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顏惠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澤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鵬
　　何乃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27號確認經理人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